

合同编号：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合同



广州交投集团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保险人：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__月

目 录

1. 保险协议书	3
2. 保险明细表	6
3. 保险扩展条款	16
4. 保险基本条款	51
5. 中标通知书	66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7. 廉政合同	70
8. 其他资料	75

1. 保险协议书

保险协议书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和/或
任何指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
任何指定供货商和/或任何供货商和/或
任何设计单位和/或
任何监理单位和/或
任何试验检测单位和/或等相关利益方

保险人：_____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的投保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险人。保险人以“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为原则，承保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在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条件，本合同费用由权属人支付、合同管理工作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进行，因此权属人、投保人、保险人三方就保险人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保险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险合同的组成：

本次招标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1. 本保险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保险谈判会议纪要）；
2. 保险明细表；
3. 保险扩展条款；
4. 保险基本条款；
5. 批单（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
8. 答疑、澄清；
9. 招标文件；
10. 经各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效力按上述次序之排列由高至低，即：当前项文件未能说明和解释某一相关的法律关系或具体问题时，依次参考以下的各项文件。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保险协议书签署页)

权属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保人: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保险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保险明细表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细表

一、权属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1.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投保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3. **被保险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和/或任何指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任何指定供货商和/或任何供货商和/或任何设计单位和/或任何监理单位和/或任何第三方检测单位和/或等相关利益方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及 / 或与被保险人或就受保事项和所有工程、活动、准备工作等订立协议及 / 或合约的任何相关人士或公司。
4. **保险人：** ____

二、投保工程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本次工程的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

三、投保范围

东南西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现场及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区域，包括工地外的场所及在国内的预制、装配等场所。

四、保险期限

36个月。出具保险单之日起（具体出具保险单时间以投保人要求为准）至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二十四时止，另加保证期12个月，总保险期限不超过60个月，如本工程无法在暂定建设期内完工，投保人需提前书面告知保险人延长建设期。保险期限=建设期+保证期，其中：

建设期：出具保险单之日起（具体出具保险单时间以投保人要求为准）至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二十四时止（暂定24个月，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保证期：保证期自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次日的00时开始12个月，暂定为2026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最终按照实际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时间开始计算。

五、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本项目在建设、安装、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一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临时设施以及一切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材料、现场机械设备和设施、周转性材料等，在保险期限内

由于本保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物质损失或灭失,包括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因自然灾害或发生与本保险所承保工程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六、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1.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堤岸改造、外电工程等工程),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堰、便道、便桥预制场、钢筋加工厂及工棚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安全环保设施、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设施等)、原材料、消耗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施工所需的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保养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现场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

2. 本项目投保总保险金额暂定为56379.9万元。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1. 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引起,或与本项目工程直接相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2. 物质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三者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2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元。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七、免赔额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1. 火灾、爆炸: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突发性及超出设计或试验预料的地面下陷下沉,路基、边坡和桥梁的失稳、倒塌: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3. 人工疏忽或失误、工艺不善、机械故障及原材料缺陷: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4.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5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5. 台风、飓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水灾：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6. 隧道垮塌、塌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人民币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8. 偷盗：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人民币2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9. 其他事故：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发生单个保险事故后，如果多个免赔额同时适用，被保险人仅承担其中最高的单个免赔额。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1. 地下管线

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人民币1万元。

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或未标明位置的：无免赔。

2. 除人身伤亡外，每次事故免赔额为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3. 人身伤亡：无免赔。

（注：每次事故是指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事件，若同一事故适用多个可能免赔额的，只扣一个免赔额，以其中最高者为准。）

八、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率及保险费：中标保险费费率：_____%

本合同暂定保险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合同结算价为最终投保总保险金额*中标保险费费率，最终投保总保险金额为对应被保险工程的建安费结算价（不含工程进度奖金、暂估价、未发生的暂列金）。如最终投保总保险金额与暂定投保总保险金额相比，变化超过±15%时，对超出±15%以外的部分按中标保险费费率对保险费进行相应调整，变化小于±15%（含15%）时，保险费不作调整。保险公司按照上述实际发生的工程造价金额调整保费，多退少补，因此，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险人都认可本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或临建工程）是足额投保。

2. 保费支付方式

（1）自保险合同生效且收到保险人的付款申请后42日内支付暂定保险费的20%；

（2）保险合同生效12个月后且保险人在结案时限内完成已立案事件理赔赔付，并收到保险人的付款申请后42日内支付至暂定保险费的50%；

（3）被保险工程竣工验收且保险人在结案时限内完成已立案事件理赔赔付，并收到保险人的付款申请后42日内支付至暂定保险费的80%；

（4）保证期结束，本保险合同结算经投保人审核后，并收到保险人的付款申请后42日内支付剩余费用。支付金额为合同结算价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如后续审计部门的审查结算价低于审核结算价，保险人应在投保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回超付金额。

（5）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国家因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造成费用变化的因素，不得以税收变化提出增加费用。保险人应具备一般纳税人的资格，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相关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6) 每次支付保险费前，保险人应按投保人要求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专用发票需在开票15 日内送达。

(7) 保险人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在每期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违约金超过当期应支付金额，超出部分投保人将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相应的金额。

九、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投保出单

由本项目投保人向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并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出单指示内容出具保险单。

十一、保险人的服务要求

1、专项服务小组

保险人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

24小时报案电话： 传真：

组内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专项组长					
专项副组长 (主管承保)					
.....					

上述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总共更换超过5 人次，保险人应按以下标准向投保人提交违约金：专项组长10 万元/人次、副组长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2 万元/人次。若因保险人更换人员原因给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保险人还应赔偿相应损失，投保人也可在应支付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2、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

本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应组织对投保人进行至少3次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投保人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应至少组织2次保险与风险管理培训或交流会议，以提高投保人财务与保险管理人员、相关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人员等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技能，有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具体内容、实施方案、举办时间和地点由投保人、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

3、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应协同国家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建立气象及地震灾害预警系统，定期或在被保险人需要时随时提供气象等自然灾害的年度趋势预报、汛期预报，提供火灾相关信息，并与投保人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在季节性、周期性灾害发生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保险人应根据季节及地段情况，深入现场查勘，提出合理、有效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将不定期地进行现场风险管理情况通报，敦促完善安全管理。在事故易发的地点和时段，保险人应根据每个工作点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以及其他类似项目的损失信息，及时与投保人进行交流与沟通。

4、理赔服务

4.1、接报案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工程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4.2、现场查勘

4.2.1、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在30分钟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4.2.2、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保险人应全部承担。

4.2.3、在收悉被保险人将采取施救措施的报告后，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保险人应承担施救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4.3、受理赔案

4.3.1、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通过传真方式的报案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四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4.3.2、保险人若认为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索赔单证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如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三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3.3、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各单项、各阶段索赔申请、索赔单证后八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定责定损等工作。索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含）的赔案（指扣除免赔金额后的索赔金额，以下相关条款的表述同义），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索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4.3.4、若保险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4、预付赔款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准确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公估理算人、工程监理人的预估损失书面意见，预付估损金额50%的赔款，便于被保险人及时恢复工程、重置设备，保证工程质量。

4.5、结案要求

4.5.1、赔款支付原则

保险人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被保险人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或根据4.4款的要求，支付“预付赔款”）；保险人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4.5.4、结案时限”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4.5.2、拒赔时间要求

如保险人认为收到的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自签收被保险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保险人已接受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4.5.3、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以迅速恢复工程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协议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被保险人恢复工程、重置设备及其它保险财产。

4.5.4、结案时限

10万元以内的赔案，达成一致后两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对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内（含）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和资料且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赔款。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内（含）的保险事故，在公估人出具各单项、各阶段《进度理算报告》后，保险人应在八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对该报告的审查、核实书面意见，并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进行协商，就保险责任达成一致（或部分达成一致）后三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就达成一致的部分划出赔款。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赔案，在公估人出具各单项、各阶段《进度理算报告》后，保险人应在十二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对该报告的审查、核实书面意见，并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进行协商，就保险责任达成一致（或部分达成一致）后五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就达成一致的部分划出赔款。

4.6 理赔案件服务承诺

4.6.1 灾害性天气快速理赔服务

如遇暴雨等大面积灾害，保险公司将进一步简化索赔手续，快速赔付结案。

4.6.2 通融赔付

在具体赔案操作中，如因实际问题，被保险人已经恪尽职责，但仍然无法提供部分索赔单证，或保险对赔案有争议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将以客户的利益优先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让步和通融。

4.6.3 先于责任方的理赔承诺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也无须等待其赔偿资金，而可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与保险公司，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

4.6.4 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处理有关诉讼事宜

在被保险人因第三者责任事故发生诉讼时，保险公司将为被保险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处理有关诉讼事宜。

4.6.5 提供防灾防损服务

为配合被保险人做好防灾防损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减轻或避免损失，保险公司将力所能及的提供风险咨询及风险管理服务：

(1) 在许可的条件下，保险公司将与有关专家为被保险人单位进行风险评估，与被保险单位共同分析风险存在的可能性，共同制订风险防范措施。

(2) 保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派出人员到项目现场，与被保险单位有关人员一起做好承保后防灾防损工作。

(3) 在汛期和台风发生季节，保险公司将提前将被保险人项目所在地区的灾害性天气预报传真给被保险人单位，以便事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一旦发生事故隐患或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险公司应组织有关专家奔赴现场，协助被保险人处理风险，组织施救，尽量减轻损失。

4.7 未按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的处罚

保险人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支付违约金，投保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 保险人第一次出现违约，投保人向保险人发出书面警告，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警告后仍未在投保人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的，扣除5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作为罚金；

(2) 保险人第二次出现违约，投保人向保险人发出书面警告，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警告后仍未在投保人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的，扣除1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作为罚金；

(3) 保险人第三次出现违约，投保人向保险人发出书面警告，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警告后仍未在投保人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的，则扣除剩余的15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作为罚金。

(4) 在履约保证金扣完之后，如保险人仍继续出现违约情况的，投保人将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及保险监管单位反映保险人的保险服务情况，并保留退保权利。

投保人每扣除一笔履约保证金都必须向保险人出具收据，保险人在接到收据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递交罚金确认书。如果保险人未在前述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递交罚金确认书的，视同保险人已无条件接受投保人对保险人的处罚。

4.8 若发生案情复杂、定损困难或损失标的涉及较强的技术性因素或估损金额较大的事故时，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指定、保险人认可的国内获得保险公估营业许可证的保险公估人进行损失理算。确定保险公估人的工作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人承担聘用保险公估人所产生的费用。

5. 保险人有义务在发生事故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预付、支付赔偿金。

6. 保险人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算服务时间、理算服务流程。

7. 保险人有义务建立被保险人的承保、理赔档案；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日历日内向投保人提供分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8. 保险人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

9. 凡与保险相关的技术问题，保险人应事先征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同意。

10. 定期例会制度。每季度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召开联席会议，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并明确下阶段服务计划。

11. 对于同一次同类型的损失，只计算一次免赔额，并按每个标段的损失比例分配赔偿款项。

12. 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调解书中确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也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

13. 保险人应对本项目赔付处理情况建立统计台账并实时更新，于每月5日前将月度统计台账发送投保人，相关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投保人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为了维护本协议以及保险单的严肃性，权属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各方应按保险单以及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十四、履约担保

1. 保险人应按投保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保险费的10%，即人民币大写：【】（¥【】）

2. 保险人承诺：如果保险人未能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投保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和罚款。未被扣除补偿或罚款的履约保证金在保险人承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期限全部届满且办理结案手续后，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银行账户资料，开具退款收据，办妥退款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五、争议、仲裁

任何产生于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修改和补充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权属人、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保险人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协议后。

十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权属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3. 保险扩展条款

保险扩展条款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2、公共当局条款
- 3、专业费用条款
-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6、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 7、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 8、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9、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 10、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1、文物保护条款
- 12、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 13、设计风险扩展条款
- 14、损失赔付基础条款
- 15、边坡防护条款
- 1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 17、沉降备忘录
- 18、碰撞条款
- 19、桥梁、隧道施工条款
- 20、恶意破坏条款
- 21、地下光纤、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22、地下、水下炸弹条款

- 23、灭火费用条款
- 24、内陆/海上运输扩展条款
- 25、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 26、安装试车条款
- 27、工棚、库房责任扩展条款
- 28、工程监理人责任条款
- 29、盗窃险条款
- 30、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 31、临时移动条款
- 32、工地外预制条款
- 33、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 34、前期工程扩展条款
- 35、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36、其他利益条款
- 37、施救费用条款
- 38、检测、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39、等待费用条款
- 40、额外工作条款
- 4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责任扩展条款（版本）
- 42、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 43、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44、工地造访条款
- 45、急救费用条款
- 46、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47、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

- 48、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49、车辆责任条款
- 50、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 5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52、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53、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54、食物、饮料中毒条款
- 55、工程变更条款
- 56、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57、索赔费用条款
- 58、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59、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 60、错误及遗漏条款
- 61、无法控制条款
- 62、不使保单无效条款
- 63、预付赔款条款
- 64、免检条款（扣减适用免赔额后人民币 10 万元）
- 65、第一保单条款
- 66、保额增值和保费调整条款
- 67、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68、水上及水下施工条款
- 69、预防措施费用
- 70、桩基条款
- 71、岩溶洞穴路基特别条款
- 72、裂缝特别条款

- 73、赔偿基础特别条款
- 7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75、暴雨、洪灾、水淹特别条款
- 76、防火设施特别条款
- 77、“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78、地面下陷条款
- 79、保护现场条款
- 80、指定公估人条款
- 81、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82、税务条款
- 83、违反条件条款
- 84、空运费用条款
- 85、全额赔偿扩展条款
- 86、“围岩和衬砌的变形与破坏”特别条款
- 87、钻井工程特别条款
- 88、农田污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 89、不可撤销条款
- 90、不使失效条款
- 91、优先条款
- 92、编制记录和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 93、建工期自动延长条款
- 94、部分工程验收或交付使用条款
- 95、地震扩展条款
- 96、埋管查漏费用特别条款
- 97、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 98、地质病害扩展条款
- 99、清除土石方费用条款
- 100、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 101、施工影响条款
- 102、工程正确金额、内容及范围按被保险人最后档案为准
- 103、主要保险条款
- 104、农作物、养殖类、森林条款
- 105、临时工程、临时设施
- 106、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 107、地下工程条款
- 108、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 109、监理管理人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 110、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111、币种特别条款
- 112、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 113、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 114、品牌和商标条款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五）任何暴乱及民众骚乱行为给工地造成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公共当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行政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②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③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④修复、拆除、重建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2）被保险人的修复、重建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若因保险单规定，保险人对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减少，则本保险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4）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修理、更换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检验、鉴定、监理及工程咨询费用等。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保险期限内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发生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损失或损坏时，被 保险人为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而完成如下工作时必须支出的成本和费用：

- (1) 清除和处理残骸、碎片以及与被保险工程无关的外来物质
- (2) 拆卸和/或拆除被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包括已拆卸或拆除财产的储存
- (3) 无论是否遭受损坏，树立支撑和/或保护被保险财产
- (4) 修复或清除水下工程和/或相关工作和/或排水的成本
- (5) 设置并维护灯光、声音警示设施、临时围墙等
- (6) 将受损财产之外的通道恢复到原来的条件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本保单总保险金额的 1%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航运费），包括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为了避免保险事故导致承保工程不能按原来计划时间完工所支出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即：材料费、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及快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下列载明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1)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程现场，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期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项下凡属建设项目需用、已采购的、暂储存于工地以外或在途中的材料与设备，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当保险人对某种储存物有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在储存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供：

- (1)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 (2)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 (3) 储存期限 {不能超出保险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 (1)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 (2)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保险人保证期责任是负责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内，由于被保险人的承包人、分包人、材料与设备供应厂商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缺陷修复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或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设备缺陷以及工艺不善等导致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条款保证期限：12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对已验收或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文物保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并同意如果因遭遇文物而延误工期，则相应免费顺延保险期限，但时间不超过12个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方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若需要对其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数量清单描述的全部桥梁、隧道与房屋建筑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设计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勘测、设计错误、铸造、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或工程图纸数据偏差失误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该保险财产本身及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本扩展责任项下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损失赔付基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工程的赔偿基础为修复、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的全部费用，即使这种费用超过原始建造费用。

赔偿单价依照以下原则及优先次序确定：

(1) 被保险人施工合同中有合同单价的，采用合同单价进行赔偿；

(2) 被保险人施工合同中如无合同单价，有发包人批复的变更单价的，采用发包人批复的变更单价进行赔偿；

(3) 如果既无合同单价，又无发包人批复的变更单价，则以市场单价为准。

兹经双方进一步同意，被保险工程在由于发生保险事故后的赔偿还将包括拆除、重装、疏通、清理和重新刷漆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边坡防护条款

被保险人按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变更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边坡开挖、支护、锚固、防护时如出现塌方、滑坡由此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包括清理及按合理的技术方案加固、修复或重置的费用以及塌方前后各 100 米范围内的加固、监控费用，但该加固、监控费用不得超过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消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无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被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单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被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碰撞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车辆、船舶碰撞被保险工程直接引起的损失。其中,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控制的车辆、船舶碰撞被保险工程直接引起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自主选择下列两个处理方式的其中一种:

- (1) 被保险人直接向第三方索赔;
- (2) 被保险人直接向保险人得到赔偿,由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桥梁、隧道施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按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变更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桥梁围堰、支护、吊装、浇注混凝土、桥面铺装、隧道施工等施工操作时出现倒塌、损毁等事故,由此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包括盗抢)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地下光纤、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光纤、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因施工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光纤、电缆、管道及其它地

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光纤、电缆、管道或地下设施的修复或重置达至满足原使用要求的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地下、水下炸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为、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保险标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保险范围扩展至涵盖所有的消防费用，例如补充消防用具的费用以及由于此类消防用具的损失或损坏所发生的费用，且凡保险人涉及此类费用的责任均应仅限于在保单范围内或项目地点灾情紧迫的情况下，在项目地点或项目地点附近实施救火，或者扑救马上威胁到被保险财产火灾期间所引起的必要的且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内陆/海上运输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材料、物料、预制件和构件等从国内任何供应商供货地点到本保单中列明的工程现场及被保险财产在不同的工程场地之间的内陆、内河、海上运输途中、拖航及装卸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每次运输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已运至工地的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地外或地域限制外的其他地方进行时，此保险将自动扩展到这些修理或修改所发生的地点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这些损失造成的原因是：火灾、雷电、爆炸、风暴、台风、冰雹、水灾、飞行物和其他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地震、海啸、罢工、暴乱和民变。为了避免混淆，当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需要通过路上运输时，保险财产的损失将得到保障。而当涉及到海上或空中运输时，此条款将不提供任何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项目机电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工棚、库房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的工棚、库房，由于遭受火灾、台风、洪水，造成工棚、库房本身的损失或灭失。被保险人须将工棚、库房落址在工地周围高于最近 20 年记载中高水位的地方，并且每一工棚、库房或间隔 50 米，或由防火墙分隔的情况下。

保险人对上述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工程监理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无意过失或疏忽引起的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并且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负责赔偿。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2）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3）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4）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保险项目以外的新增或变更建筑及安装工程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新增或改动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 (1)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2) 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 (3)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①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②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工地外预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工程现场外（国内）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3、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除以上责任范围，另增加工地外办公室、办公驻地等标的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前期工程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明细表中所载的被保财产包括本保单开始前就已经完工或已开始的临时和永久工程，该工程的价值已经包含在保险金额中。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为本保单总保险金额的 1%。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用于项目任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商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6、其他利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任一被保险人和其它方签订合同，根据此协议被保险人被要求保障其它方在被保险财产中的权益，保险人应认为此利益应自动存在，无需得到保险人出具批单以表示同意。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7、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由于承保风险所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坏或即将导致物质损失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及其服务商、代理人可能进行施救或进行防御、保护、恢复被保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受损工程、封堵、排水、临时加固、打捞等）的费用。此外，为了降低本保单项下的损失可能发生的合理费用也可以获得赔偿。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8、检测、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被保险财产损失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检测、查漏、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9、等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单的其它特别约定如何规定，本保单负责赔偿由于本保单下所承保的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使有关参与修理工作的船舶、船只、设备避免恶劣天气，包括被命名的台风而发生的等待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0、额外工作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本保单其它特别约定已作规定，如果被保险财产的安置或定位错误，并且是由于承保风险直接造成，本保单将赔偿被保险人所必需的定位、再定位、下沉、浸没和固定被保险财产而发生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方施工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结构安全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付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 (三)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1) 被保险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筑物的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第三者建筑物的开裂赔偿责任为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为准。

上述“开裂”指房屋发生裂缝、未达倒塌程度。

(2) 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除外责任：

①拆除中之房屋，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房屋，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房屋，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房屋之损失。

②被保险人为防止本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原开裂程度扩大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

③任何间接损失，包括房屋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④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房屋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⑤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⑥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开裂。

⑦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房屋。

(4) 被保险人应提前对沿线第三者建筑物进行事先勘查，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本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发现临近房屋出现开裂，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需要对建

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所发生的一切事先勘查、安全预防和安全加强措施费用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5) 本条款赔偿前提是被保险人确实依照原设计的安全支撑、防护设施、施工方法、材料、尺寸及规范施工。任何设计变更，被保险人均应于 14 日内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不管本保险单有否相反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中的任何一方不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条款的行为不影响被保险人中其它各方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保险人兹同意当任何事故发生并构成索赔时，放弃对各被保险人的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支公司、关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的所有可能产生的代位追偿。

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三者责任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时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工地造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对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工地访问人员或参加与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的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按照第三者责任保险条件加以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5、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施工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支付的合理施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本保单负责承保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导致的渗漏及污染而引起的第三者的人身侵害、人身伤亡、有形财产损毁或损毁财产损失使用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于上述事件发生必要的合理的清除、制止或清理渗漏及污染物的费用，包括工程建设所用物料及施工渣土、废料等在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发生引致生态环境遭受污染时，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但罚金、罚款、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金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意外事故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9、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雇员使用的发包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0、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并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为限额。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2、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单承保的工程现场范围内和预制场地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3、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举行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不能在其他保险单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单只负责超出其他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部分；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单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4、食物、饮料中毒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食品、饮料，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5、工程变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或范围(包括新增工程),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项目的管理规范,被保险人不需要事先向保险人申报,该变更或调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范围。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6、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6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人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8、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当每次事故损失赔付小于本保单总保险金额的2.5%时,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无需增收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0、错误及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或其它投保条件的变更而被免除，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1、无法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和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和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2、不使保单无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为不可取消保单。除非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支付保费，在此情况下，保险人须在取消此保单前至少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或给予被保险人补救的机会。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3、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在案情基本明朗的情况下，保险人在收到赔偿的要求和有关证明、资料 14 日内将先向被保险人预先支付估计损失金额的 60%的赔款，并在双方确认了最终的赔偿金额之后 5 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余下款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4、免检条款（扣减适用免赔额后人民币 1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为了抢修或减少损失，在征得保险人同意后，可先行对受损标的进行检查、维修、替换，以恢复生产，但被保险人必须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并做好损失现场的取证工作（如：现场照片、录像等）和协助保险人收集相关的索赔单证资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5、第一保单条款

不管本保险单有否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它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6、保额增值和保费调整条款

如果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了原合同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必须及时通知保险人，则保险金额也相应增加其超过部分，同时增缴应付的保费。当实际价值与现时投保的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 15%时，保险人同意不增收超过部分的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7、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1) 兹经各方同意，如果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方，且都是独立明确的实体，则（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承保范围应以相同方式及程度适用于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向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但前提是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总责任不应超过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包括本保单的备忘录或批单内所述的任何分项限额；

(2) 兹经各方同意，保险人向一个或多个上述被保险人的赔付以后，将相应减少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由于某一事件引起的对上述所有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累计责任（如适用累计责任）；

(3)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如发生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始终保留其合同权利及所签订协议以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

(4)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如被保险人存在欺诈、实质错报、实质不报或违反保证条款或保单条件行为，这些行为在本条款中称为损害行为，承保人不承担对被保险人的责任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损失索赔；

(5) 但是各方同意，（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其中某一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行为不应损害其它有保险利益且没有实施损害行为的其它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8、水上及水下施工条款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必然包含水上及水下施工，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于水上、水下施工而造成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第三者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9、预防措施费用

保险人对保险财产发生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被保险人预先通知保险人并得到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将支付合理的费用，用于预防或减少保险财产可能造成的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

70、桩基条款

对由于：①地质原因引起的桩基事故；正常设计范围以外原因（非设计错误）引起桩基事故②非施工方法错误、原材料缺陷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桩折断、报废等，保险人均同意负责赔偿。对由于上述责任范围导致桩报废而在修复过程中所产生的超出保险标的的额外修复费用，在不提高技术标准，不扩大工程规模的前提下，保险人同意赔偿，此项费用的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打桩过程中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1）非自然灾害及非意外事故原因引起的吊运、移置所造成的管桩折断、报废。
- （2）因设计错误而引起的折断、弯曲、卡桩。
- （3）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桩位误差而引起的桩板报废或拔除。
- （4）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1、岩溶洞穴路基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按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变更图纸）进行岩溶洞穴路段的路基施工操作时出现倒塌、损毁等事故，由此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72、裂缝特别条款

对由于设计范围以外、非施工方法错误、原材料缺陷等原因导致的梁体及其他砼构件裂缝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3、赔偿基础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对本保险物质损失部分的第一部分（即土建工程部分）是以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合同单价为基础投保，在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该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赔付金额。

7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分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长度。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每次开挖长度 2 公里。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5、暴雨、洪灾、水淹特别条款

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对由暴雨、洪灾、水淹引起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76、防火设施特别条款

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77、“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超前地质勘探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采取了合理的施工方法，也投入了足够的备用设备，但仍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8、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9、保护现场条款

在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派遣或委托其代表在承诺的现场查勘时效内到达现场。若保险人代表未按时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0、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对理赔金额有异议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1、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82、税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83、违反条件条款

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84、空运费用条款（原条款无）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本限额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85、全额赔偿扩展条款

鉴于以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被保险人在工程竣工后,将按最终的工程结算金额,以合同规定的方式计算并补足保险费。因此,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任何时间赔偿损失时,不考虑投保比例因素,应按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部分的核定损失扣除免赔后进行全额赔偿。

86、“围岩和衬砌的变形与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遇不良地质条件(如优势裂隙面的不利组合、风化卸荷带、围岩破碎、断层等)时,如果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采取了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支护措施,并对围岩和衬砌进行了监测,仍不能阻止“围岩和衬砌的变形与破坏”的发生,对此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87、钻井工程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钻井工程的责任范围将限制在下列风险引起的损失:

- (一)地震、火山爆发、海啸;
- (二)暴风雨、龙卷风、洪水、滑坡;
- (三)井喷或形成坑状;
- (四)自涌水流;
- (五)火灾、爆炸;
- (六)实践中无法克服的泥浆损失;
- (七)实践中无法克服的洞孔塌方或由于异常,或页岩膨胀导致洞壁塌方。
- (八)由于岩溶原因而造成的废孔。

保险人的赔偿以导致弃井后果的上述风险出现时已发生的钻井费用(含材料)为限。被保险人应承担以下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特别除外条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钻机及钻井设备的损失(钻井商可为此安排其它特殊的保险)、各种打捞费用以及为恢复钻井状态而进行修正、研究检查(包括酸处理、断面切除等促进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8、农田污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排污管道破损，造成农田及作物的损失；被保险人应该规范保障排污管道的安全运行。

89、不可撤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保险人中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算应退还保费。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不得中止本保单。

90、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被保险人不知情的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91、优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有不同的保单承保被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引起损失时，本保单将视同其他保单不存在，予以优先赔偿。

92、编制记录和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责任到包括被保险人为确定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而制作和取得记录、数据、证据或其它证明的合理费用。上述记录、数据或其它证明是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要求用于举证理赔事实的。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3、建工期自动延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被保险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但总保险期限在 60 个月以内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动随工期延长，保险人不加收保险费；对于总保险期限超过 60 个月以上的部分，被保险人缴纳本保险合同项下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即延长长期保险费=（本合同暂定保险费/原定施工期）*（施工延长期-180），如计算结果小于零，则不计取施工延长期保险费（原定施工期、施工延长期单位为：日历天，施工延长期=实际施工期-48 个月）。

如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保险期间需暂停保险，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从收到书面通知次日起即暂停保险责任，在被保险人书面通知恢复保险次日起，保险人继续履行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期限顺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4、部分工程验收或交付使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5、地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6、埋管查漏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下列项目：

(一) 流体静力试验后的查漏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

(二) 为查寻及修补漏点而产生必要的土方工程费用。例如，对未受损壕沟的开挖，管道覆盖层的剥离和复原。但上述泄漏必须系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事故，或由工地的施工错误所造成，并且 50%的焊缝已经 X 光检查，且所有发现的缺陷均已排除。

本条款不负责赔偿焊缝的错误修理造成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7、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8、地质病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病害的定义风险所引起的标的损毁，但因勘探设计单位的过失或因损失引起重新设计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定义：地质病害包括地崩、山崩、雪崩、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9、清除土石方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引起泥沙掩埋、淤塞、腐蚀、塌方等事故而发生的：

(1) 未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但会影响工程进度的，清除淤积在施工现场的泥沙、碎石等费用；

(2) 重新开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0、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不得超过被保险单的第三者责任项下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1、施工影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放置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器械、材料等因占用原通车路段而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2、工程正确金额、内容及范围按被保险人最后档案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本工程正确金额、内容及范围以被保险人最终档案的描述为准。

103、主要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本保险明细表内列出的被保险人来说，本保单提供的保险居首要地位。如果在任何时间提出在本保单下索赔的同时，存在对同一损失、损坏或责任予以保险的任何其它保险，则此其它保险应仅是独立于本保单之外的并不与本保单分担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4、农作物、养殖类、森林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直接或间接造成农作物、森林以及其它养殖类的损失或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5、临时工程、临时设施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堰、便道、便桥、预制场、钢筋加工厂及工棚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安全环保设施、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设施等）。保险人承担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本保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物质损失或灭失，包括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6、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7、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3）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4) 由于隧道掘进机的废弃或修复引起的费用（包括隧道工程施工比原定施工方案增加的任何费用）；

(5)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包括废弃工程本身的价值）；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地下工程发生损失后的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3)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150% 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108、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业主方人员（不记名）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对应的伤残赔付比例给予赔偿，具体赔偿限额如下：

1) 业主方高级管理人员

a 工期内意外伤害责任：10 万

b 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1 万

2) 业主方其他职员

a 工期内意外伤害责任：10 万

b 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1 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扩展条款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对于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条目，一到十级伤残的赔付比例分别为：100%，75%，50%，30%，20%，15%，10%，8%，5%，2%】

109、监理管理人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监理管理人员（不记名）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对应的伤残赔付比例给予赔偿，具体赔偿限额如下：

1) 监理管理人员

a 工期内意外伤害责任：10 万

b 每次意外事故医疗费：1 万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扩展条款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对于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条目，一到十级伤残的赔付比例分别为：100%，75%，50%，30%，20%，15%，10%，8%，5%，2%】

110、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顾问及其授权的代表、雇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

111、币种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款币种应与交付保险费的币种相一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2、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因在半径为 50km 的圆型地域范围内遭受暴风、暴雨、洪水或地震所致的损失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心的位置，但若在连续数个圆形地域范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地域范围不得重叠或交叉。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3、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4、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的商品,但其残值应从受损商品的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保险人得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保险基本条款

（请使用通过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备案的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基本条款（2009 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做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被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 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 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 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 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保险经纪人（如有）应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为投保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 针对投保人提供的风险信息进行保险相关的风险分析与评估，提出保险建议及风险管理建议；

(二) 审核保险人提供的保险索赔指导手册及协助组织索赔培训；

(三) 协助投保人与保险人建立有效的保险服务机制，并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保险人的服务提出监督意见；

(四) 提供保险期内保险日常咨询及防灾防损咨询服务；

(五) 为投保人组织相关保险及风险管理讲座或培训；

(六) 协助进行保险索赔，在发生引致保险索赔的事件时，提出处理建议，协助投保人准备索赔文件；

(七) 监督保险人理赔服务进程并随时将进展情况通报投保人；

(八) 协助投保人就保险索赔问题与保险人及其他关系方进行谈判。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洞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权属人【】、投保人【】与该项目保险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权属人、投保人、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签约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签约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权属人、投保人的义务

- （一）权属人、投保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保险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保险人报销任何应由权属人、投保人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权属人、投保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保险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保险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权属人、投保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保险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权属人、投保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经济活动等。
- （五）权属人、投保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保险人推荐分包单位。

(六) 权属人、投保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保险人的义务

(一) 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权属人、投保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权属人、投保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权属人、投保人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权属人、投保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保险人不得为权属人、投保人或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权属人、投保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投保人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权属人、投保人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权属人、投保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保险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权属人、投保人或权属人、投保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保险人或投保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权属人、投保人和保险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东南西环三潏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合同的附件，与东南西环三潏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由权属人、投保人和保险人各执贰份，送交权属人、投保人和保险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权属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保险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权属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投保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保险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8.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投保人）：_____

乙方（保险人）：_____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甲方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项目不发生亡人事故。

第二条 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一）熟悉并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认真执行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自身管理。

（四）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防止在工作中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展，并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作出记录或拍照；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六）在甲方施工用地红线以外区域发生安全事故，或是施工用地红线内非因甲方涉及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均与甲方涉及的建设项目无关，在事故报告时不应提及相关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法律法规的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或违规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主合同失效后同步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9. 其他资料

一、履约保函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的情况下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订____（合同名称）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姓名：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2. 合同文件非法人代表签署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还须提供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